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　　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志誠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679	12	960,619	2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八)	1,582,968	36	1,267,620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752	-	33,31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380,894	31	1,186,789	2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927	1	18,6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597	1	26,887	1
	流動資產合計	3,594,817	81	3,493,869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32	-	9,8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52,064	10	285,69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8,659	1	83,91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324,360	7	224,824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569	1	22,1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4	-	9,6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9,083	19	636,128	15
	資產總計	$ 4,453,900	100	4,129,997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84,566	22	738,27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	6,842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9,150	31	949,25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489	3	113,44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874	1	40,7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87,863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881	1	67,147	1
2321	一年期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61,877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571	1	3,173	-
	流動負債合計	2,704,394	61	2,280,809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3,155	2	46,8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9,774	3	170,28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929	5	217,346	5
	負債總計	2,937,323	66	2,498,155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76,085	20	876,085	21
3200	資本公積	48,548	1	45,592	1
3300	保留盈餘	513,625	11	670,853	17
3400	其他權益	78,586	2	26,86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6,844	34	1,619,39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7)	-	12,443	-
	權益總計	1,516,577	34	1,631,84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3,900	100	4,129,9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4,356,304	100	4,129,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675,680	84	3,522,860	85
	營業毛利	680,624	16	606,84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7,074	10	411,411	10
6200	管理費用	200,091	5	196,218	5
	營業費用合計	657,165	15	607,629	15
	營業淨利(損)	23,459	1	(7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九)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28,637	-	11,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535)	(3)	28,760	1
7050	財務成本	(37,559)	(1)	(37,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82)	-	(41)	-
	稅前淨利(損)	(115,180)	(3)	2,27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6,450	-	(17,696)	-
	本期淨利(淨損)	(131,630)	(3)	19,96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29	1	71,43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79	-	4,7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08	1	76,21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22)	(2)	96,17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945)	(3)	21,332	
8620	非控制權益	(685)	-	(1,364)	-
		$ (131,630)	(3)	19,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228)	(2)	97,5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94)	-	(1,357)	-
		$ (79,922)	(2)	96,17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0.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71,889	212,957	91,014	345,550	649,521	(49,334)	-	(49,334)	1,548,161	13,800	1,561,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684)	12,684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變動數	-	(14)	-	-	-	-	-	-	-	(14)	-	(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283)	-	-	-	-	-	-	-	(26,283)	-	(26,283)
本期淨利	-	-	-	-	21,332	21,332	-	-	-	21,332	(1,364)	19,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426	4,777	76,203	76,203	7	76,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32	21,332	71,426	4,777	76,203	97,535	(1,357)	96,17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085	45,592	212,957	78,330	379,566	670,853	22,092	4,777	26,869	1,619,399	12,443	1,631,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3	-	(2,13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283)	(26,283)	-	-	-	(26,283)	-	(26,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75	-	-	-	-	-	-	-	2,875	-	2,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1	-	-	-	-	-	-	-	81	-	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016)	(12,016)
本期淨損	-	-	-	-	(130,945)	(130,945)	-	-	-	(130,945)	(685)	(131,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38	4,779	51,717	51,717	(9)	51,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45)	(130,945)	46,938	4,779	51,717	(79,228)	(694)	(79,92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48,548	215,090	78,330	220,205	513,625	69,030	9,556	78,586	1,516,844	(267)	1,516,5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180)	2,2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351	17,758
攤銷費用	3,326	4,16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456	(13,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39	1,102
利息費用	37,559	37,341
利息收入	(4,012)	(7,598)
股利收入	(464)	(4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82	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325)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590)	-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6,633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23	3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489)	(138,909)
其他應收款	12,565	(16,518)
存貨	(222,257)	6,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488)	13,1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138	326,194
其他應付款	28,467	14,305
負債準備增加	87,863	-
其他流動負債	(9,153)	(7,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54)	202,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511)	244,006
收取之利息	4,012	7,598
收取之股利	464	414
支付之所得稅	(20,683)	(30,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718)	221,24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9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07)	(66,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10)	(7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9,827)	(21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46	(2,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991)	(28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289	(110,08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83,510)	(1,455)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74)	-
發放現金股利	(26,283)	(26,283)
支付之利息	(32,398)	(29,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76)	(117,4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45	76,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940)	(100,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619	1,060,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79	960,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21.04 %	21.04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普利，台灣)(原名稱為羅森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註1)	5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註2)
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78.96 %	78.96 %
津浩動力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馬機器人，中國)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出售台灣三木普利30%持股，及因台灣三木普利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增資，合併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致持股比例降為16.67%，對台灣三木普利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用權益法評價。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投資全昇49%，列報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其餘51%之股份，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訴訟事項係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當局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此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5,438	7,05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9,241	953,565
	$ 534,679	960,61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十))	$ -	6,842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4,632	9,853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22,075	576,507
應收帳款	1,075,758	794,1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4,865)	(103,072)
	1,582,968	1,267,620
其他應收款	20,752	33,317
	$ 1,603,720	1,300,937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0~90天	$ 152,990	95,700
逾期91~180天	7,585	8,468
逾期181~270天	3,012	1,665
	$ 163,587	105,83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7	100,135	103,072
認列減損損失	-	9,456	9,45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39)	(1,239)
匯率影響數	-	3,576	3,5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37	111,928	114,865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37	109,389	112,326
迴轉減損損失	-	(13,145)	(13,14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05)	(1,505)
匯率影響數	-	5,396	5,3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37	100,135	103,072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係依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貼現借款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47,971千元及176,578千元，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	$ 1,380,894	1,186,789

合併公司於下列期間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或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致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197	40,441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公司因處分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30%持股，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並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7
應收帳款	10,109
存貨	16,713
其他	1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1
其他	1,48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242)
其他	(5,113)
除列之淨資產	$ 24,032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子公司取得之價款	$ 7,800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除列之淨資產	24,032
非控制權益	(12,016)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6)
	7,21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590

處分子公司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7)
處分子公司取得之價款	7,800
	$ 4,90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11,701	115,746	11,502	428,543
增添	-	8,889	15,063	158,355	182,307
處分	-	(40)	(4,873)	-	(4,91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3,232)	-	(23,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3	3,056	5,870	15,2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9,594	226,863	105,760	175,727	597,94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5,670	188,804	108,090	6,091	358,655
增添	33,924	14,996	12,294	4,979	66,193
處分	-	-	(9,107)	-	(9,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01	4,469	432	12,8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9,594	211,701	115,746	11,502	428,543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710	81,134	-	142,844
本期折舊	-	9,435	10,916	-	20,351
處分	-	(38)	(4,503)	-	(4,54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7,251)	-	(17,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7	2,310	-	4,4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74	72,606	-	145,88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0,464	77,533	-	127,997
本期折舊	-	8,904	8,854	-	17,758
處分	-	-	(8,565)	-	(8,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2	3,312	-	5,6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61,710	81,134	-	142,844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9,594	153,589	33,154	175,727	452,0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9,594	149,991	34,612	11,502	285,699
民國102年1月1日	$ 55,670	138,340	30,557	6,091	230,65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46,636	326,159
擔保銀行借款	189,959	235,540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147,971	176,578
	$ 984,566	738,277
尚未使用額度	$ 294,818	952,401
利率區間	1.6%~6.96%	1.6%~8.7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借款	103.6～108.6	$ 90,000	-
抵押借款	102.1～117.1	46,726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71)	(3,173)
		$ 113,155	46,827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78%~1.99%	1.7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8,223)
累積已贖回金額	(381,600)	(1,5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00)	(18,400)
	-	361,877
減：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公司債	-	(361,87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842
權益組成部分一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 -	29,352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639	1,102
利息費用	$ 3,519	7,35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75.2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62.70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52.0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3%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3%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贖回，贖回金額382,310千元，贖回損失6,633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以債券面額1,200千元收回流通在外之所有債券。

(十一)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7,8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7,863

訴訟準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6,640	26,818
一年至五年	20,028	23,395
	$ 46,668	50,21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1,872千元及28,657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509千元及27,26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61	20,9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12	(227)
	20,773	20,6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23)	(38,3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450	(17,6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5,180)	2,2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581)	3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等影響數	(15,554)	(7,705)
國外子公司虧損	(41,396)	(11,7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434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512	(227)
其他	(2,965)	1,619
合　　計	$ 16,450	(17,69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253	53,958
虧損扣抵	30,266	-
	$ 153,519	53,95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投資子公司利益	$ 8,663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5,276	10,486	17,566	10,584	83,912
認列為(損)益	(36,051)	1,715	(17,566)	5,715	(46,1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1	-	563	9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225	12,572	-	16,862	38,6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33,773	12,035	-	8,338	54,146
認列為(損)益	9,815	(2,104)	17,245	1,780	26,7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	555	321	466	3,0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5,276	10,486	17,566	10,584	83,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0,284	-	170,284
認列為損(益)	(50,981)	471	(50,5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9,303	471	119,77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1,930	-	181,930
認列為損(益)	(11,646)	-	(11,6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0,284	-	170,28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3,930	23,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96,275	355,636
	$ 220,205	379,56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992	78,20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	24.71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7,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87,608	87,608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1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
員工認股權成本	2,875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29,352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
庫藏股票交易	167	102
	$ 48,548	45,59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當年度每股盈餘不低於一元整，由董事會就該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3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38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26,283	-	-
員工紅利－現金		$ 384		-
董事監察人酬勞		384		-
		$ 768		-

另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6,283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元。

上述股東會決議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22,092	4,777
外幣換算差異	46,9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	-	4,7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0**	**9,556**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334)	-
外幣換算差異	71,4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	-	4,7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092**	**4,77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金管會核准，相關發行情形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6 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之公平價值為每股7.45~8.25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度
給與日股價(元)	22.40
執行價格(元)	22.4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1.10%~1.26%
股價波動度	40.91%~40.30%
股利率(註)	0.00 %

(註)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22.4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 22.4
期末可執行數量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22.40	3,000	5.67	$ 22.40	-	-

民國一〇三年度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2,875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875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30,945)	21,3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87,6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9)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0,945)	21,3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7	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7,615	87,6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9)	0.24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度若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亦不列入計算。

(十八)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4,356,304	4,129,704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012	7,598
股利收入	464	414
案件賠償款	21,451	-
其他	2,710	3,667
	$ 28,637	11,67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8,673)	31,935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590	-
估計訴訟損失	(84,929)	-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6,633)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4,639)	(1,102)
其他	(3,251)	(2,056)
	$ (127,535)	28,76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040	29,98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519	7,356
	$ 37,559	37,341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32	9,853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679	960,61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03,720	1,300,937
其他金融資產	28,597	26,887
小　計	2,166,996	2,288,443
合　計	$ 2,181,628	2,298,296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6,84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566	738,27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22,064	989,709
一年期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	361,8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726	50,000
小　計	2,543,356	2,139,863
合　計	$ 2,543,356	2,146,705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32	14,632	9,853	9,85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361,877	367,405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應付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4.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32	-	-	14,632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53	-	-	9,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6,842)	-	(6,842)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94,818千元及952,401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5,236	665,198	330,03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9,150	1,369,150	-	-	-	-
其他應付款	52,914	52,9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456	13,066	12,950	25,554	63,918	30,968
	$ 2,563,756	2,100,328	342,988	25,554	63,918	30,968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039	514,374	231,66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9,254	949,254	-	-	-	-
其他應付款	40,455	40,4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80,100	380,1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525	2,019	2,019	4,038	12,113	36,336
	$ 2,172,373	1,886,202	233,684	4,038	12,113	36,33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90	31.65	104,137	3,363	29.81	100,2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201	31.65	1,525,564	29,330	29.81	871,352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214千元及7,7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213千元及7,8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上櫃公司權益證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此項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46千元及99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2,937,323	2,498,155
權益總額	$ 1,516,844	1,619,399
負債資本比率	194 %	15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37	11,156
退職後福利	280	278
	$ 12,017	11,43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28,597	26,887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47,971	176,578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70,286	70,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302,323	210,966
		$ 549,177	485,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變更申請，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83,999千元)，由於訴訟金額已超出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天津羅昇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依變更增加之金額美金2,146千元執行財產保全，天津羅昇以銀行存款進行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天津羅昇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雖然該判決並非終審判決，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金額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提起上訴。全案已由委任律師處理中，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三)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天津隆創日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隆創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因財產保全錯誤而遭受的損失人民幣5,903千元(約當新台幣30,046千元)，隆創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人民幣3,600千元(約當新台幣18,324千元)，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判決天津羅昇賠償隆創公司超額查封之損失及訴訟費用，雖然該判決並非終審判決，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金額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提起上訴，全案目前已由委任律師處理中，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四)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285,000千元及38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0,248	299,829
勞健保費用	25,260	24,570
退休金費用	28,509	27,2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51	12,816
折舊費用	20,351	17,758
攤銷費用	3,326	4,1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971 (美金1,400千元)	20,999	20,999	1.8	2	-	業務所需	-		-	151,684	303,368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530	63,530	-	1.8	2	-	業務所需	-		-	151,684	303,368
0	本公司	台灣三木善利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	-	-	1.7	2	-	業務所需	-		-	151,684	303,368
2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5,788	45,788	45,788	1.8	2	-	業務所需	-		-	988,328	988,328
3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5,668	75,668	75,668	1.8	2	-	業務所需	-		-	807,039	807,03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06,738	327,999	175,374	147,805	-	11.56 %	758,422	Y	N	Y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3	197,666	27,317	27,317	-	27,317	1.80 %	494,164	N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宣鼎股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14,632	0.30 %	14,632	-	0.3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1	其他應收款	22,300	一年	0.50 %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7,475	一年	1.07 %
1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79,125	一年	1.78 %
3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加工收入	30,098	次月結90天	0.69 %
3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應收加工款	3,645	次月結90天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986,801	(註1)	100.00 %	(193,151)	(193,151)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51,036	(註1)	100.00 %	3,099	3,099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7,692	17,692	(註1)	100.00 %	7,360	(註1)	100.00 %	(4,028)	(4,028)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5,200	13,000	520	16.67 %	2,705	1,300	50.00 %	(13,755)	(2,558)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807,038	(註1)	100.00 %	(198,117)	(198,117)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123)	(註1)	100.00 %	(134)	(134)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投資	14,243 (美金450千元)	-	-	14,243 (美金450千元)	(248,530)	21.04 %	(註)	21.04 %	(52,291)	186,304	53,177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間接投資	47,475 (美金1,500千元)	-	-	47,475 (美金1,500千元)	(248,530)	78.96 %	(註)	78.96 %	(196,239) (美金(6,474)千元)	699,174 (美金22,091千元)	72,356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投資	5,064 (美金160千元)	-	-	5,064 (美金160千元)	1,304	100.00 %	(註)	100.00 %	1,304 (美金43千元)	53,715 (美金1,697千元)	-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4,748 (美金150千元)	-	-	4,748 (美金150千元)	115	100.00 %	(註)	100.00 %	115 (美金4千元)	(378) (美金(12)千元)	-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人民幣200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631)	51.00 %	(註)	51.00 %	(322) (人民幣(65)千元)	(278) (人民幣(55)千元)	-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3,668	100.00 %	(註)	100.00 %	3,668 (美金121千元)	58,367 (美金1,844千元)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1.65。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5.09。

(註2)係由津浩動力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4)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2,016 (美金 5,119千元)	162,016 (美金 5,119千元)	910,10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97,164	2,801,142	157,998	-	4,356,30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7,272	5,319	40,824	(53,415)	-
收入合計	$ 1,404,436	2,806,461	198,822	(53,415)	4,356,304
部門損益	$ 83,098	(201,172)	4,961	(2,067)	(115,180)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102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41,001	2,624,012	164,691	-	4,129,70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7,399	5,394	62,168	(74,961)	-
收入合計	$ 1,348,400	2,629,406	226,859	(74,961)	4,129,704
部門損益	$ 94,963	(106,628)	6,287	7,650	2,27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註)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工業傳動類	$ 2,570,152	2,428,333
自動化控制類	1,769,015	1,690,402
其他	17,137	10,969
	$ 4,356,304	4,129,704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大陸	$ 2,801,142	2,624,012
台灣	1,397,164	1,341,001
其他	157,998	164,691
	$ 4,356,304	4,129,704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03.12.31	102.12.31
大陸	$ 295,954	132,954
台灣	147,915	139,885
其他	34,858	44,700
	$ 478,727	317,5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942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張惠貞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一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日